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柯育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总经理已编制《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公司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A11489 号《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70,940.53 元，资本公积为 197,329.19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 7,146,240 股，本次派发为 7,146,24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派 0.5597 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99,937.63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4,762.9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上述权益分派完后，共计新增股份 7,146,24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5,011,84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权结

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 7,146,2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865,600 股增至 25,011,840 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下议案：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